

关于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

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苏 0509 破 23 号民事裁定书, 裁定受理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嘉亿公司”) 破产清算, 并于同日作出 (2019) 苏 0509 破 23 号决定书, 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担任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, 确认截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, 嘉亿公司不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,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, 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 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结果有异议的, 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, 并附相关证据, 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, 如不服, 也可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, 视为对本次公示的结果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!

吴江嘉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管理人联系方式: 王吉 0512-57553988/15335253686。